



3 1 1 0 9 1 0 1 8 7 1 恭 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4101號
108年度偵字第6392號
108年度偵字第6913號
108年度偵字第7319號
108年度偵字第8842號
108年度偵字第9376號
108年度偵字第12063號

被 告 林曉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曉樓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甫於民國105年6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竊取附表一所示物品。
- 二、復於108年4月1日4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住處，使用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地竊得楊秋桂之女吳怡萱所申請、由楊秋桂使用之0918 [REDACTED] 號門號手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楊秋桂之女吳怡萱之同意或授權，即接續以上開門號登入「老子有錢」網路遊戲帳戶，透過網際網路連接Google Play商店，利用手機門號之小額付費功能，偽以表示楊秋桂之女吳怡萱欲透過Google Play服務購買遊戲點數，接續購買如附表二所示網路遊戲「老子有錢」遊戲點數6次，使上開遊戲公司、臺灣之星電信公司均陷於錯誤，誤認係楊秋桂之女吳怡

萱願意支付列帳在電信帳單之購買遊戲點數費用，由遊戲公司提供遊戲點數進入上開遊戲帳號，將此消費金額計入以楊秋桂之女吳怡萱名義申請之電話門號電信帳單代收服務費用內，林曉樓因而取得免由本人支付遊戲點數服務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980元之財產上利益，足生損害於上開遊戲公司、臺灣之星電信公司及楊秋桂、楊秋桂之女吳怡萱。嗣經楊秋桂接獲電信帳單始知悉上情。

三、案經吳蕙君、陳培木、楊秋桂、劉雅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曉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竊取附表一所示財物，並於108年4月1日，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住處，使用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地竊得之0918 號門號手機，利用手機門號之小額付費功能，接續購買網路遊戲「老子有錢」遊戲點數6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蕙君於警詢時之證述、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蒐證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吳蕙君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陳麗幸於警詢之證述、扣押物品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陳麗幸附表一

(續上頁)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蒐證照片5張	所示財物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培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蒐證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陳培木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楊秋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同順基於警詢時之證述、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蒐證照片6張、臺灣之星電信帳單、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本署網路資料查詢單、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楊秋桂附表一所示財物；被告並於108年4月1日，使用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地竊得之0918 號門號，利用手機門號之小額付費功能，接續購買網路遊戲「老子有錢」遊戲點數6次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黃宇珩於警詢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黃宇珩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黃雅靖於警詢之證述、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蒐證照片7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黃雅靖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續上頁)

8	證人即告訴人劉雅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蒐證照片1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劉雅茹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9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病歷紀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見本署108年度偵字第4101號卷)	證明被告有「安非他命使用障礙症」、疑似「邊緣型人格障礙症」之診斷，但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皆未達顯著減低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法定刑之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法定刑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其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處斷；另按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利用0918 號門號透過網際網路登入遊戲帳號之方式，冒用楊秋桂之女吳怡萱名義表示購買遊戲點數之意思，顯屬上開條文所規範之準文書；復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

產上不法利益。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內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犯行，係時地密切接近且係對相同對象實施犯罪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社會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於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以一接續行為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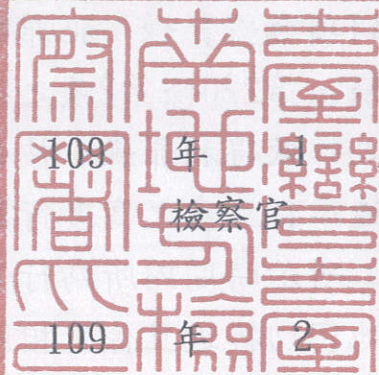
-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5、7所示竊得之財物、附表一編號4所示竊得之SONY手機1支、SIM卡2張、附表二所示所得為總共2,980元之遊戲點數利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並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地，尚竊取9,000餘元(即一共竊取1萬餘元)等情。然查，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劉雅茹雖指稱有上開金錢失竊，但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影像，因拍攝角度，難以確認被告所竊取之金錢數額，有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取畫面4張在卷供參。是被告是否另竊取9,000餘元，並非無疑，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核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31 日

檢察官 李佳潔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5 日

書記官 劉家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取之財物
1	108年1月 6日11時 41分	臺南市永康 區中華路 號(大九九大 賣場)前	徒手竊取吳蕙君放在車牌號碼 898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 架內之眼鏡、太陽眼鏡各1付， 眼鏡袋2只等物，得手後隨即離 去。警方並自林曉樓處扣得上開 竊得之眼鏡2副、眼鏡袋2只等物 (已返還吳蕙君)。
2	108年3月 19日10時 32分	臺南市永康 區復興路 號高雄榮民 醫院臺南分 院急診室	徒手竊取陳麗幸平日使用擺放於 桌上之ASUS手機1支，得手後隨 即離去。警方並自林曉樓處扣得 上開竊得之手機1支(已返還陳麗 幸)。
3	108年3月 20日21時 40分	臺南市永康 區中山南路 號大盤大 賣場外	徒手竊取陳培木掛在車牌號碼 78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水 果3袋及麵包2塊等物(合計價值 55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4	108年3月 27日18時 許	臺南市東區 東光路1段 對面	徒手竊取楊秋桂放在車牌號碼 782 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 紙箱內的 NOKIA(序號 35584609 號、門號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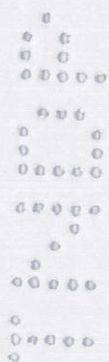
			0980(號)、SONY(門 號 0918 號)手機各1支，得手後隨即離去。警方並自林曉樓處扣得上開竊得之NOKIA手機1支(已返還楊秋桂)。
5	108年2月 24日22時 37分	臺南市東區 崇德路 號 億昇彩卷行 前	徒手竊取黃宇珩置放於車牌號碼90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衣物一袋(衣物口袋內有現金900元)、白色安全帽1頂、黃宇珩母親所有之全聯超市會員卡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
6	108年5月 17日16時 48分	臺南市永康 區忠孝路 號飲料店	徒手竊取黃雅靖放置在冰櫃上之OPPO品牌手機1支，得手後隨即離去。警方並自林曉樓處扣得上開竊得之OPPO品牌手機1支(已返還黃雅靖)。
7	108年5月 22日22時 3分	臺南市永康 區中華路 號 粉愛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劉雅茹擺放在桌上之皮夾內現金1,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附表二

編號	交易時間	金額
1	108年4月1日4時58分	450元
2	108年4月1日5時32分	450元
3	108年4月1日5時33分	890元
4	108年4月1日5時35分	890元
5	108年4月1日5時41分	150元

(續上頁)

6	108年4月1日5時45分	150元
---	---------------	------



150	106	0
-----	-----	---

